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川01清申30号

申请人：四川省工程咨询研究院。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永兴巷15号省政府综合办公大楼（6-7楼）。

法定代表人：林挺，党委书记、院长。

委托代理人：何自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加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红星中路一段35号附1号军印饭店6楼614-624,623-637号。

法定代表人：严子中，董事长。

申请人四川省工程咨询研究院以被申请人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产业公司）发生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解散事由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信息产业公司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组织了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审查查明：信息产业公司于1992年6月8日在原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20万元，法定代表人严子中，登记住所地在四川省成都市。股东为四川省经济合作促进中心、四川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原名：四川省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对外交流协会、四川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研究院（四川省节能低碳中心）、信息商报、四川省东南亚经贸信息中心、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四川省科技顾问团办公室、四川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四川省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四川省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四川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出资比例为18.18%。2017年9月19日，信息产业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信息产业公司登记机关为原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住所地在四川省成都市，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发生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解散事由后，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股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本案中，信息产业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现无证据证明其已按法律规定程序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四川省工程咨询研究院作为信息产业

公司股东，申请对信息产业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四川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对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云平  
审 判 员 李盈昊  
审 判 员 夏 伟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邓 瑜